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005522025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J202511012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鑫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

签 订 时 间 2025.05.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别克、宝骏、传祺	更换机油及滤芯、补胎、更换轮胎等工时费	1	批	150.00	桂P95705、桂PU6175、桂P02590	150.00
2	别克、宝骏、传祺	机油及滤芯、轮胎等材料费	1	批	1550.00	桂P95705、桂PU6175、桂P02590	1550.00
合同总价： 壹仟柒百元整 （大写）， 1700.0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鑫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伏波路铭凯豪庭300号1、2号楼1层08、09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邓月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377101847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6000001312380001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01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

